

证券代码: 688089

证券简称: 嘉必优

公告编号: 2025-06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 24.80 元/股 (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 (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08)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 因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25.00 元/股(含)调整为 24.80 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合理维护公司市场价值，保障本次回购顺利实施，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资本市场和股价动态变化情况，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4.80 元/股调整为 35.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第二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68,309,120 股为基础，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下限约为 428,571 股，回购数量上限约为 857,142 股。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为保障公司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进行的适时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